



大会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报告员朱丽叶·海(新西兰)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68/L.3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 世纪议程》、³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强调指出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呼吁实施更协调一致和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决策和规划，以降低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实现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更平稳的过渡，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将性别平等和残障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强调为提高城市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各级政府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承诺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提供可预测的适足资源所具有的增值，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它们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以便在预防灾害和增强抗灾能力方面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

回顾定于 2015 年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将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⁹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7/2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重要作用；
3. 欢迎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和结果，该平台为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执行进展的主要论坛；
4. 强调指出必须在筹备进程框架内开展区域协调，以促进广泛参与第三次世界大会；在这方面欢迎在约旦、印度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智利、克罗地亚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¹⁰ A/68/320。

和挪威举办的区域平台和会议的审议工作，为关于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全球论坛第四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磋商做出重要贡献，并期待定于 2014 年在厄瓜多尔、泰国、西班牙、比利时、尼日利亚、斐济和埃及举行的区域平台会议；

5.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

6. 再次大力鼓励促进对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采取相辅相成和一致的做法；

7. 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交流最佳做法、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知识、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加强体制安排和促进社区参与，增进对灾害根源的了解和有关知识，并建立抗灾能力和加强应对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行使自主权和采取以人为本的全面办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建立包容性社会，保护生计和生产性资产，包括牲畜、劳作动物、农具和种子；

8. 确认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包括政府主导的战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此类战略的重要性，重申需要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和提高现有区域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并在国家灾害管理规划范围内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9. 欢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以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该计划为 2012 年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作出重要贡献，并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考虑到商定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报告规定，作为该计划的协调机构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10. 再次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提出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决定大会将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慷慨认捐承担第三次世界大会的费用，瑞士政府慷慨认捐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

11. 同意第三次世界大会将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并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

12. 决定第三次世界大会应达成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并将有以下目标：

(a) 完成《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评估和审查；

(b) 审议通过区域和国家战略/机构以及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及其建议以及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相关区域协定获得的经验；

- (c) 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 (d) 根据执行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承诺确定合作方式；
- (e) 确定定期审查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方式；

13. 又决定为第三次世界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负责审查大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筹备工作，核准大会的工作方案，提出议事规则供大会通过，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和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必要时由筹备委员会决定在仙台举行会议；

14. 还决定成立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日本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15.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14 年 2 月中旬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提前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6. 决定，第三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便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全面有效参与，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本决议另有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的既定做法，审议并通过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17.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方，向支持会议全球筹备工作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世界大会本身，同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18. 在这方面，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兵庫行动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推动和参与第三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同时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适当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19. 决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凡其工作与会议主题有关且目前未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为非政府组织者，以及经认可参加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

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世界减灾会议、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四届会议、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和部长级会议者，都可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但须经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批准；

20.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和残障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抗灾能力，降低社会的灾害脆弱性，确认需要让妇女以及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弱势人员包容性参与第三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并为其做出贡献；

21. 认识到灾害给生命以及社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2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以及有效利用资源，向筹备进程和第三次世界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作出积极贡献，以实现会议的目标；

23.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额外费用应在不损及方案活动的情况下，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4. 请秘书处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会议服务，费用由东道国承担，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确保尽量利用现有人力资源，而不给东道国造成额外负担；

25. 确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确认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要求日益增多，需要为执行减灾战略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请秘书长考虑到减灾战略秘书处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支持落实减少自然灾害战略，以确保减灾战略秘书处的业务获得充足资源；

26. 赞赏一些国家通过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资助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活动；

27.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其网络自愿承诺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支持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28. 请秘书长提请有关国际组织、进程和论坛注意第三次世界大会的成果；

29. 鼓励进一步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的所有优先行动，特别是开展定期风险评估，建立可靠的灾害统计数据尤其是灾害损失数据库，传播和确保获取并可利用风险信息，请秘书长为评估结果牵头开展《兵库框架》10 年执行情况审查进程；

30. 注意到定期审查《兵库行动框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为建立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有效定期审查机制提出建议；

31.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